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2.10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所訂之條款有異。」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2.10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所訂之條款有異。」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2.10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I所訂之條款有異。」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MBI SP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2.10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V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